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10452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52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龍德製藥廠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項第1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6517號　　品名「"龍德"老來寶錠」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6702號　　品名「〝龍德〞活力健康糖衣錠」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6515號　　品名「愛樂明膠囊」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6517號　　品名「愛龍膠囊」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收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